

#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神木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研究部署，狠抓工作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进一步提高了工作透明度，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分管领导具体指导、监督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 （二）加强学习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每一位同志必须领会到《条例》精神实质，对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有明确的了解，增强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自觉性和主动性，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范围和要求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我单位通过神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单位工作有关政策、数据和工作信息。本年度我单位无规范性文件，有行政处罚 2 起，未受理政府依申请公开件，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

起行政诉讼情况以及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0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不足处：一是专业力量建设还有差距。由于工作人员岗位调整等原因，导致工作力

量动态变化，工作人员在培养周期内业务不熟、政策把握不准、考核体系指标理解不细等问题仍然存在。

二是工作规范性上还需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公开工作谋划不够前瞻细致，导致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公布形式不规范等情况。

2023年我局将通过以下措施予以改进：一是拓宽信息公开途径，结合神木市政务服务网建设进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二是秉承“利企便民”的服务承诺，及时更新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的时效性；三是进一步强化监督和保障，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